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核心课教学参考书

总主编 曾宪义

法理学
教学参考书

宪法
教学参考书

中国法制史
教学参考书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教学参考书

刑法
教学参考书

民法
教学参考书

商法总论
教学参考书

知识产权法
教学参考书

经济法
教学参考书

法理学
教学参考书

宪法
教学参考书

中国法制史
教学参考书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教学参考书

刑法
教学参考书

民法
教学参考书

商法总论
教学参考书

知识产权法
教学参考书

经济法
教学参考书

民事诉讼法 教学参考书

主编 杨立新 汤维建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刑事诉讼法
教学参考书

民事诉讼法
教学参考书

国际法
教学参考书

国际私法
教学参考书

国际经济法
教学参考书

刑事诉讼法
教学参考书

民事诉讼法
教学参考书

国际法
教学参考书

国际私法
教学参考书

国际经济法
教学参考书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核心课教学参考书

总主编 曾宪义

民事诉讼法 教学参考书

主 编 杨立新 汤维建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汤维建 徐 卉 王景琦

邵 明 杨立新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事诉讼法教学参考书/杨立新, 汤维建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2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核心课教学参考书/总主编曾宪义)

ISBN 7-300-04104-3/D·645

I. 民…

II. ①杨… ②汤…

III. 民事诉讼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IV. D925.1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28647 号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核心课教学参考书

总主编 曾宪义

民事诉讼法教学参考书

主编 杨立新 汤维建

出 版: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编 100080)

邮购部: 62515351 门市部: 62514148

总编室: 62511242 出版部: 62511239

本社网址: www.cru-press.com.cn

人大教研网: www.ttrnet.com

发 行: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 三河市实验小学印刷厂

开本: 787×965 毫米 1/16 印张: 41.75

2002 年 8 月第 1 版 200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 755 000

定价: 42.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教学参考书

编审委员会

总 主 编 曾宪义

副总主编 韩大元 (常务) 叶秋华

朱景文 刘 志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作富 叶秋华 龙翼飞 孙言文

孙国华 许崇德 朱力宇 朱景文

刘 志 吴宏伟 陈卫东 张曙光

周 珂 郑 定 胡锦涛 赵中孚

赵秀文 郭 禾 高铭暄 韩大元

韩玉胜 曾宪义



民事诉讼法学在整个法学体系中的地位与重要性日趋突出，民事诉讼法以及由它所呈现的正当程序之理念，已经成为依法治国伟大方略中的一个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随着民事诉讼法学理论研究的不断深化，民事诉讼法学中的各种学说被纷纷地引进和建立起来，可以说，民事诉讼法学理论的博大精深，在我国法学界已经初步显示出来。

民事诉讼法学是一门兼具理论性和应用性的重要学科。目前，我国民事诉讼法学的各种理论观点、学说体系，正处在不断的变动之中，一个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民事诉讼法学理论体系正在告别传统，逐渐走向成熟。由江伟教授任主编、汤维建和康守玉任副主编的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中的《民事诉讼法》问世于两年以前，尽管这本教材受到的欢迎程度是空前的，但由于篇幅上的限制，其中有很多的理论观点都没有能够展开论述，许多新的学说思想也只能点到为止。为了充分扩展教材的知识含量，满足各位读者不断深入学习和研究民事诉讼法学的需要，我们特此编写了这本教学参考用书。从体例上说，该书与教材完全同步。从内容上说，该书在写作的过程中，一个基本的指导思想就是避免重复。所以，该书的内容基本上是属于补充性的，在教材中涉及的内容，尤其是一些基本的概念、范畴、知识性内容，都尽量避免重复。当然，有时为了叙述上的便利，仍有一些难免重复的地方。为了研究和理解上的方便，我们还专门在每一章节的文后，补充附录了法律条文，包括中、外法律中的相关条文，最高人民法院作出

的、目前仍然有效的司法解释。这也可以看做是本书的一个特色。由于部分作者作了调整，所以本书在行文的风格上以及部分内容的观点倾向上也会与教材有一些区别。限于时间和水平，本书编写中的缺憾在所难免，敬请各位读者提出宝贵意见，我们将在以后的修订中不断改进。

本书的写作分工是（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第一编：汤维建；

第二编：除第十章由王景琦所写外，其余由徐卉撰写；

第三编：除第十六章由杨立新所写外，其余由邵明撰写；

第四编：除第二十章由汤维建所写外，其余由王景琦撰写；

第五编：邵明；

第六编：第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章，邵明；第二十八、二十九章，王景琦。

本书最后由汤维建教授统稿、校对、审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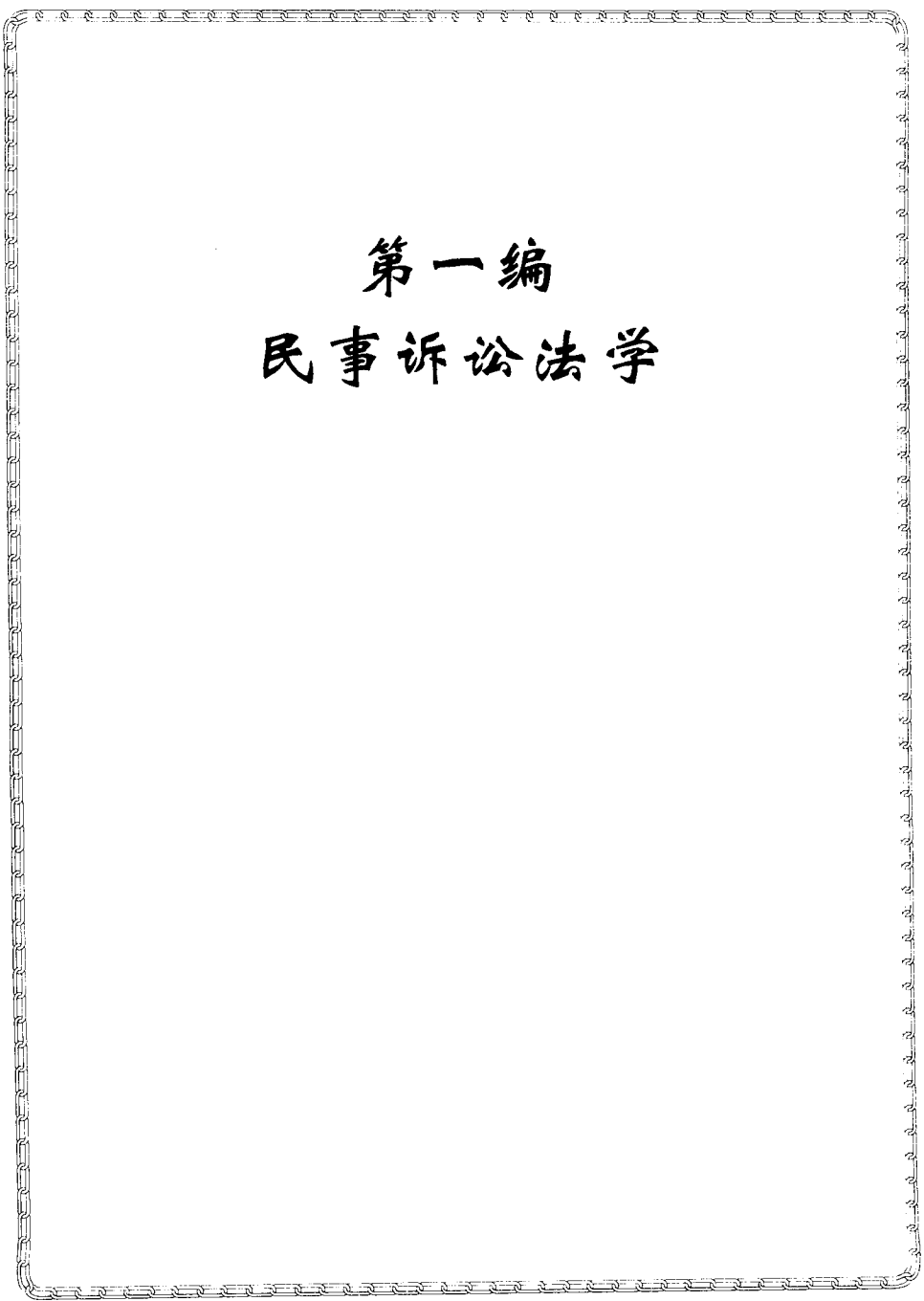
编者

2002年6月1日



第一编 民事诉讼法学	(1)
第一章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3)
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19)
第三章 诉权和诉	(36)
第二编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和制度	(51)
第四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53)
第五章 民事审判的基本制度	(66)
第六章 民事诉讼的主管和管辖	(84)
第七章 当事人.....	(105)
第八章 诉讼代理人.....	(131)
第九章 民事诉讼证据.....	(139)
第十章 法院调解.....	(218)
第十一章 诉讼保障制度.....	(238)
第十二章 期间、送达和诉讼费用.....	(254)
第三编 通常程序	(271)
第十三章 普通程序.....	(273)
第十四章 简易程序.....	(330)
第十五章 第二审程序.....	(349)

第十六章 审判监督程序·····	(379)
第四编 特殊程序 ·····	(395)
第十七章 特别程序·····	(397)
第十八章 督促程序·····	(421)
第十九章 公示催告程序·····	(446)
第二十章 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	(463)
第五编 执行程序 ·····	(505)
第二十一章 执行程序概述·····	(507)
第二十二章 执行程序的一般规定·····	(540)
第二十三章 执行开始、执行中止和执行终结·····	(570)
第二十四章 执行措施·····	(580)
第六编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和司法协助 ·····	(597)
第二十五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概述·····	(599)
第二十六章 涉外民事诉讼管辖·····	(607)
第二十七章 涉外民事诉讼的送达、期间和财产保全·····	(619)
第二十八章 司法协助·····	(627)
第二十九章 区际司法协助·····	(646)



第一编

民事诉讼法学



民事诉讼与民事 诉讼法

【论点综述】

一、民事纠纷

(一) 民事纠纷概述

民事诉讼是用来解决民事纠纷的。研究民事诉讼程序，必然要研究民事纠纷这个特殊的社会现象。我国学理界现在展开了对民事纠纷的研究，这标志着民事诉讼理论研究的深化。民事纠纷的研究对于民事诉讼理论的有意识的开拓和有目标的深化具有积极的意义。民事诉讼的理论体系，无论是基本范畴还是基础理论，抑或是民事诉讼程序的实际操作内容，都应当能够在民事纠纷的理论体系和解说中找到最终的因素和根据。

我国民事诉讼学界早在 20 世纪初，就着手研究民事纠纷这个理论了。从法哲学上对社会冲突进行考察，在此基础上研究解决民事冲突的各种方法，并由此揭示民事诉讼这个化解民事冲突的特殊机制的特征和基本规定，使我国民事诉讼法学获得了理性研究和实证研究的基点。法学与社会学由此得以契合。将社会学有意识地引入对民事纠纷解决机制的研究，使民事诉讼法学体系有了创新的可能和独立发展的立足点。这个方面的研究还需要不断深化，深化研究的基本步骤就是将法社会学上对于民事纠纷的研究，引进对诉的基本结构以及民事诉讼模式论和方法论的研究。

（二）社会冲突的各种定义与种类

社会冲突是社会理论研究中的一个直接对象。社会学理论研究中一个不可缺少的内容构成就是社会冲突的理论。在社会学理论研究中，社会冲突的理论最初是作为社会功能整合理论的一个对立派别而产生的。社会冲突理论的一个主流倾向便是对社会冲突这个社会现象作出各种积极的功能评价。这种社会冲突的观点无疑是社会革新中的一个理论武器。社会不断进步的原因之一，就是因为有社会冲突的存在及其解决。社会为什么会必然趋于进步，就是因为社会冲突必然发生，而发生后又必然要解决。民事诉讼便是促进社会进步、解决民事冲突的方法和机制。因此，社会学上的民事冲突观，必然要成为诉讼法学的理论出发点。任何二元论的观点都是理论体系的一个自我分裂，也是相应的民事诉讼理论不够彻底的一个表征。法学上的纠纷观必然是社会学上的纠纷观的理论移植。因而，法学上的社会冲突的概念定义也是社会学上的相应定义。反之亦然。

在社会学上，有的学者并不对社会冲突这个概念作出定义，而仅仅是对各种社会冲突的表现形式作出描述。如，他们往往用情感色彩很浓的词汇，如“仇恨”、“紧张”、“敌对”等等，用来表达冲突者的内在心态。而用诸如“暴力”、“争执”、“抗议”等词汇表达现实化了的社会冲突。“竞争”、“分歧”、“革命”这样的词汇也属于社会冲突的概念范围。美国学者科塞（Coser）曾经将社会冲突分为现实冲突和非现实冲突两种。所谓现实冲突，是指由于现实的要求得不到满足而形成的冲突，冲突的对象是妨碍满足的事物，冲突的对象就是冲突的根据。非现实的社会冲突是指没有具体的冲突对象，而仅仅是为了发泄某种情绪的冲突。这些学者之所以不对社会冲突下一个定义，主要同他们对社会冲突持一种宽泛化的观点密切相关。所谓宽泛化的社会冲突观，是一种将社会生活过程中存在的哪怕是细微情绪的变化都看做是冲突的理论观念。这种泛社会冲突理论，对于我们研究解决纠纷的诉讼机制，只有相对的意义。

芬克认为，冲突是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统一体，由至少一种对抗性心理关系形式或至少一种对抗性互动关系形式连接起来的社会情况或社会过程。在这个定义中，社会冲突有两个基本要素：一是主体要素，纠纷不可能发生在单一的主体内部，而必然发生在主体和主体之间。也就是说，任何形式的纠纷，都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主体。这与我们后面要介绍的诉的主体构成要素是同构的。二是内容要素，任何纠纷在内容上都是对抗性心理关系或对抗性互动关系的一种外化。

特纳认为，冲突是指各派之间直接的和公开的旨在遏制各自对手并实现自己目的的互动。这就是说，冲突是一种现实化了的、主体对冲突对方及冲突内容均

有明确意识的“经济决斗式”的互动。与此项类似，伦德堡则将对立各方之间沟通关系的中止或沟通断绝视为冲突的实质形态。^①

美国学者则从实态的视角对社会冲突作出了类型化考察。伽利弗（Gulliver）认为，纠纷有这样几种：（1）存在于国与国或民族与民族之间的社会冲突，如战争。（2）政治学或社会学领域的冲突，如街头暴力、种族对抗或骚乱、越轨等。（3）产业经济学家提出的劳资纠纷、集体交涉或集体谈判。（4）非西方社会人们日常生活中出现的纠纷。（5）西方工业社会中出现的纠纷。^②

日本学者千叶正士认为，纠纷可以涵盖冲突、争议、争执、竞争、混争等方面。他将纠纷分为以下五种：（1）对争（contention），是指两个对立的社会主体相互之间有意识的攻击和防御。（2）争论（dispute），是指具有主张一定内容的言语上的对争。（3）竞争（competition），是指复数的社会主体，优先且排他地为了达成共同的目标，而形成的争先恐后之势。（4）混争（disturbance），指多数社会主体相互之间的均衡关系发生的混乱。（5）纠纷（conflict），指一定范围的社会主体相互之间丧失均衡关系的状态。^③

（三）社会纠纷的结构分析

日本学者六本佳平认为，作为一种社会现象的纠纷，必须满足以下三个条件：（1）纠纷的主体必须是具体且特定的行为主体。（2）纠纷形成的动机，必须植根于实际生活中的真正的利害关系的对立。（3）双方当事人必须相互意识到对方的行为而实施一定的行为。^④

对于纠纷的结构，学者间有不同的看法。美国学者安杰尔（Angel）认为在分析纠纷的结构时应从以下方面提出问题：（1）基础概念的确定。（2）纠纷类型的区分。（3）纠纷的原因。（4）纠纷的进行状态。（5）纠纷当事人及其对纠纷过程的影响。（6）激化、缓和或解决纠纷的外部原因。（7）解决纠纷的其他代替手段及其条件。^⑤

人类学者李拜因（Levine）认为，研究纠纷结构所涉及的范畴有：（1）发生纠纷的社会结构的范围（是家庭内部还是社会内部）。（2）纠纷行动的心态（是肉体攻击还是口论）。（3）与纠纷关联的态度（敌意还是隔阂）。（4）纠纷的原因

① 参见顾培东：《社会冲突与诉讼机制》，1~4页，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1。

② 参见王亚新：《社会变革中的民事诉讼》，199~201页，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

③ 参见刘荣军：《程序保障的理论视角》，1页，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

④ 参见上书，4页。

⑤ See Robert C. Angel, The Sociology of Social Conflict, McNeil, pp.92~93, 1965.

(经济或心理因素等)。(5) 处理纠纷的各种形式。^①

日本千叶正士教授认为,纠纷的基本结构包括:(1)纠纷的基本要素,即纠纷当事人、纠纷行动、纠纷对象。(2)纠纷的关联要素,即社会结构、纠纷的原因、纠纷的社会价值等。

我国学者顾培东则撇开社会冲突的要素构成,从社会意识的视角认为,冲突的法学本质应当是:主体的行为与社会既定秩序和制度以及主流道德意识的不协调或对之的反叛,并进而分析社会冲突这个概念所包含的命题有三个:(1)冲突必须表现为主体的特定行为。这个命题本身又包含两个补充命题:其一,非行为表现的对抗情绪不构成冲突;其二,冲突的构成可以有,但不必然要求有敌对主体的相互行为,对广义社会秩序的侵害也构成冲突。(2)任何冲突都是与既定秩序和制度以及主流道德意识所不相容的。这个命题又包含:其一,无论冲突主体的主观责任如何,冲突本身内含着反社会性;其二,既定秩序和制度以及主流道德意识是评价社会现象是否具有冲突属性的依据。(3)冲突的影响决定于行为与既定秩序和制度以及主流道德意识相悖的程度。由此又派生出:其一,仅仅违反主流道德意识的冲突是浅层的冲突,也是最易发生的冲突;其二,侵害整个社会秩序和制度的冲突是最高形式的冲突。某一或某些社会阶层反叛整个社会秩序和制度的冲突是社会结构整体变化的原由。无疑,这种冲突的要素观实际上已带上了对社会冲突的价值评价。^②

(四) 两种纠纷观:罪恶的纠纷观与辩证的纠纷观

老子说过:“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特点便是寻求自然秩序中的和谐。任何破坏这种和谐秩序的行为皆为纠纷。纠纷与秩序相对立。因而,对纠纷只能给予否定性评价。对纠纷的这种观念必然产生无讼的诉讼观。孔子说过:“听讼,吾犹人也,必也使无讼乎”。无讼观与纠纷的罪恶观是一个概念的两个方面,这种观念也决定了纠问主义的诉讼结构观。可见,罪恶的纠纷观是我国传统的纠纷观,这种观念一直影响到现在。

我国学者顾培东认为,从法学角度考察,我们很难对社会冲突这一现象作出肯定、积极的价值评判。他认为,社会冲突的出现所表明的是社会整合机能的健全,而恰恰是整合机能的病态。也正因为如此,消除冲突,减少或避免冲突总是构成特定社会制度下社会控制的基本任务。^③这就将对社会冲突的控制视为对

^① 转引自刘荣军:《程序保障的理论视角》,7页。

^② 参见顾培东:《社会冲突与诉讼机制》,5-6页。

^③ 参见上书,18页。

冲突进行消极评价的根据了。这里显然有逻辑上的错误。事实上，我们也可以找出相反的逻辑依据，来论证纠纷的积极功能。比如，国家规定了诉讼制度受理各种纠纷而不是排斥各种纠纷，诉讼制度力求保障诉权而不是限制诉权。这种诉讼制度建设的人类努力，与纠纷的价值论断原本只有外部的、偶然的联系。

有学者恰当地指出，在人们的一般意识中，“纠纷”这个词汇往往被视为“秩序”的对立物。从这样的常识出发，很容易得出结论认为社会冲突是一种对秩序的否定，因而其本身不值得肯定。但是这种常识观念中隐含着这样三个命题：第一，任何秩序都是一种值得肯定的秩序。第二，任何秩序都是不变的静态秩序。第三，任何纠纷都是对秩序的破坏。基于这三个命题，得出的纠纷观必然是罪恶的纠纷观，也就是说，任何纠纷都应当得到否定评价。但是，这三个命题能否成立呢？回答是否定的。第一，秩序本质上是一个动态的概念，因为社会在变化。第二，既存的秩序之所以要变化，必定有其不适应社会发展和社会需要的一面，也就是说秩序本身并不是一定要受到积极的评价。第三，纠纷固然是对秩序的冲击，但因为秩序具有积极和消极两面价值，所以纠纷也具有两面价值。按照这样的逆向推理，罪恶的纠纷观是一种片面的纠纷观，而只有辩证的纠纷观才是一种能够全面描述纠纷性质的观念，因而在理论上具有更大的优势。

辩证的纠纷观认为，尽管纠纷有时即为罪恶，但纠纷与罪恶不能画上等号。辩证纠纷观的理论来源是现代西方社会学的冲突论。这种理论认为，冲突并不一定意味着公开的暴力，它还包括紧张、敌意、竞争和在价值标准上的分歧。冲突并不是一种破坏社会在总体上顺利运转的偶然事件，它是社会生活中一个持续存在和不可避免的组成部分。该理论的主张者在承认冲突的破坏性的同时，强调了它的积极后果，这种后果表现为一些引致社会的有益变化。在这个方面，德国学者齐美尔（Simmel）有着独特的阐述。齐美尔在其1923年出版的著作《社会学》中对纠纷作出了这样的评价：他认为，社会是一个统一体，它具有收敛方向和扩散方向不可分离地相互渗透和相互作用。纠纷本身就是对双方当事人极力相互分散的分极化行为的匡正运动，即使双方意欲否定对方，然而这种否定也是到达统一的方法，因此纠纷绝不会成为社会的消极因素，反而是构成社会统一体所不可缺乏的积极要素。^①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辩证的纠纷观受到了社会学学者们的推崇。他们一般都认为，纠纷具有一定的积极功能，并将纠纷看做是社会秩序的基础之一。科塞甚至详细列举了纠纷的积极机能。他认为纠纷有这样几种积极功能：其一，提高

① 转引自刘荣军：《程序保障的理论视角》，19页。

社会单位的更新力和创造力水平。其二,使仇恨在社会单位分裂之前得到宣泄和释放。其三,促进常规性冲突关系的建立。其四,提高对现实性后果的意识程度。其五,社会单位间的联合得以加强。他指出,这些机能的实现,能够使社会整体的整合度和适应外部环境的能力得到提高和增强。^①

二、民事诉讼的概念

民事诉讼是解决民事纠纷的方法之一。对于民事诉讼这个概念的界定,学者们有不同的认识。

第一种观点认为,民事诉讼,就是人民法院在双方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法审理和解决民事纠纷案件和其他案件的各种诉讼活动,以及由此所产生的各种诉讼法律关系的总和。^②

第二种观点认为,民事诉讼是指人民法院行使国家审判权审理民事案件时,人民法院和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在审理和解决民事案件过程中,所进行的各种活动,以及由这些活动所发生的各种诉讼关系的总和。^③

第三种观点认为,民事诉讼者,为保护私法上的权利,请求国家司法机关确定其有否权利之法定程序也。^④

第四种观点认为,民事诉讼,就是审判机关为了保护公民和社会组织的权利和利益,而在审理和解决民事案件方面以及在强制执行这些案件的审判决定方面,根据民事诉讼规范进行调整的活动,这种活动应由审判机关在必须保证对这些案件解决有利害关系的人,都可以积极参加这些活动的条件下予以完成。^⑤

以上几种观点的分歧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其一,在民事诉讼进行过程中,人民法院和当事人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地位和作用如何。第一种观点认为,人民法院在民事诉讼中起主导作用,当事人只是参加法院解决纠纷的活动而已。第二种观点认为,民事诉讼是法院和当事人共同进行诉讼活动,各具机能、相互作用的一种特殊过程。这种观点有意识地将法院的作用和当事人的作用平衡看待。第三种观点认为,诉讼程序是当事人请求司法保护从而实现司法保护的一个过程。这种观点突出了当事人的诉讼作用。第四种观点与第一种观点实质上是一致

① 参见顾培东:《社会冲突与诉讼机制》,17页。

② 参见常怡主编:《民事诉讼法学》,2版,6页,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

③ 参见杨荣新主编:《中国民事诉讼法》,3页,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

④ 参见王甲乙、杨建华、郑健才:《民事诉讼法新论》,1页,台湾,三民书局,1985。

⑤ 参见[苏]阿·阿·多勃罗沃斯基等著,李衍译:《苏维埃民事诉讼》(中译本),7页,北京,法律出版社,1985。

的。其二，民事诉讼的内容既是一种活动，也是活动和关系的总和。我国学者普遍认为民事诉讼既是一种诉讼活动，又是一种诉讼关系。诉讼活动具有具体性，它是各种诉讼行为的外化表现；诉讼关系是由诉讼法所调整的诉讼权利义务关系，它具有抽象性。这是一种传统观点，至今仍有深刻影响。还有一种观点认为，诉讼程序只是一种诉讼活动，它是依诉讼法而实施的，产生诉讼法上的法律后果。至于诉讼关系，只是诉讼活动的自然结果。

民事诉讼理论应当对民事诉讼的概念进一步加以研究。因为，民事诉讼这个概念是对整个诉讼过程的现象及其本质的抽象和概括，是民事诉讼理论体系的出发点。重点应当考虑民事诉讼中究竟是人民法院还是当事人处在矛盾的主要方面，处在诉讼过程中的主导方面，同时应将它的界定与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理论结合起来考虑。可见，这个问题涉及民事诉讼模式的问题。

三、民事诉讼的特点

民事诉讼的特点与民事诉讼的概念是联系在一起理解的。对民事诉讼概念所下的定义不同，对民事诉讼的特点的分析和列举就有所区别。民事诉讼的特点，在学者们的理解和认识中，有着相当大的区别。

第一种观点认为，民事诉讼有以下特点：（1）民事诉讼是在国家审判机关主持下进行的；（2）民事诉讼是以国家强制力作为解决民事冲突的后盾的；（3）民事诉讼是依照严格的程序和程式进行的。^①

第二种观点认为，民事诉讼的特征有：（1）民事诉讼是依法进行的诉讼活动；（2）人民法院、双方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都是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主体；（3）民事诉讼过程具有阶段性和连续性。^②

第三种观点认为，民事诉讼通常具有以下特点：（1）民事诉讼既包括诉讼法律关系，又包括诉讼法律关系主体的诉讼活动；（2）民事诉讼既是法院的审判活动，又是一切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活动的有机结合；（3）民事诉讼是一种分阶段进行的活动；（4）民事诉讼，在我国的立法和司法实践中具有广义的特点；（5）民事诉讼，是由民事诉讼法律规范调整的活动。^③

第四种观点认为，民事诉讼不同于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具有自己的特点：（1）诉讼标的的特定性；（2）双方当事人在诉讼上对抗的独特性；（3）当事人在

① 参见柴发邦主编：《中国民事诉讼法学》，24页，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2。

② 参见常怡主编：《民事诉讼法学》，2版，6页。

③ 参见潘永隆、李春霖主编：《中国新民事诉讼法学通论》，2页，北京，北京出版社，1991。